

23-4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4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8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0-21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27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1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7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8-47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8-49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81 頁



# 預算總說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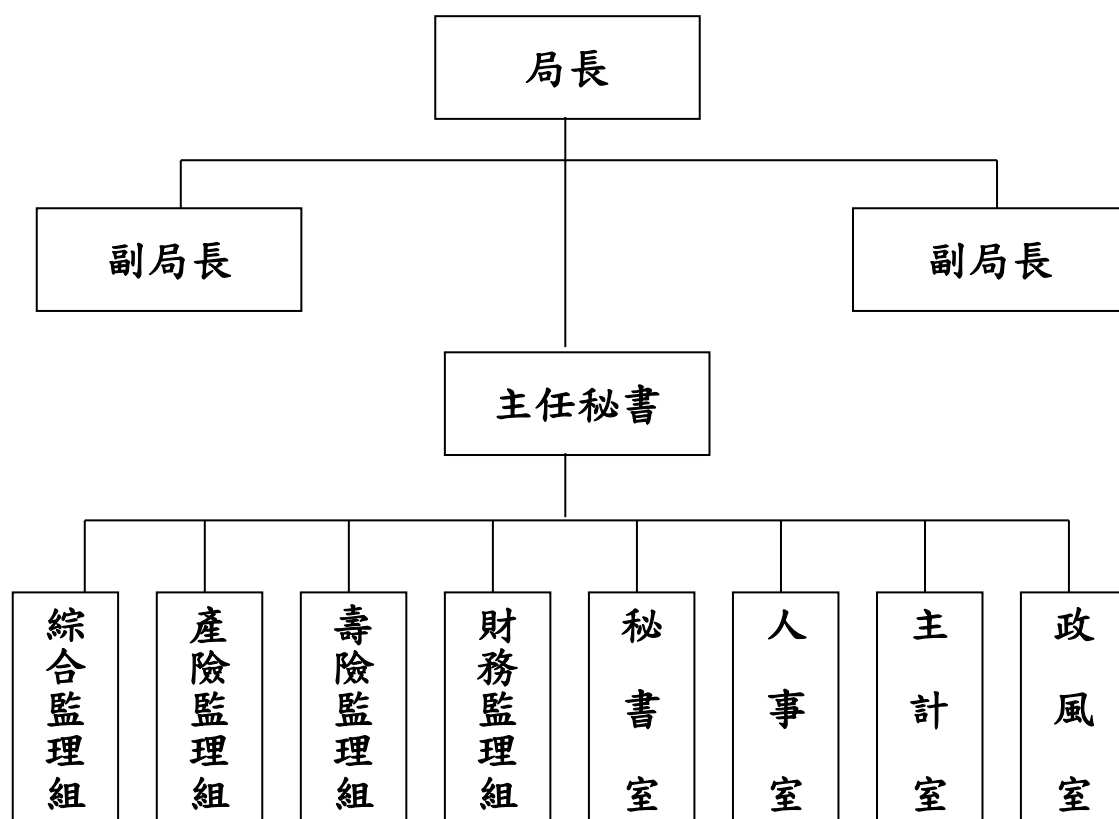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業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預算員額 104 人，108 年度配置職員 96 人、技工 2 人、工友 4 人、駕駛 2 人，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8 年度	96	2	4	2	104
	107 年度	96	2	4	3	105
	增減員額	0	0	0	1	1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為協助金融業務開展，提升金融業經營獲利能力，本會將在金融機構守法、重視風險的前提下，持續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以壯大金融產業，並鼓勵積極支援產業發展，提供國內產業最佳的協助，以活絡產業經濟，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 2.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3.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四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自 101 年起規定壽險業每年應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二)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106 年度評估標準供業者評估。</p> <p>二、為協助保險業主動落實保險風險評估機制，俾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已要求保險業自 105 年度起每年應執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機制」並繳交 ORSA 報告，將賡續辦審查該等報告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規範。</p>
保險監理	<p>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一、106 年 3 月 2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五加二產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二、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修正原保險業從事信評等級為 BBB+ 級至 BB+ 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債權基金」及「不動產基金」、刪除現行保險業所投資國外私募基金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標準規範、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規範等措施。</p> <p>三、106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p> <p>四、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7條、第10條，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開放保險業投資第5條第2項所列有限合夥事業被投資對象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與應符合之條件及明定其適用門檻金額，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p>
保險監理	<p>三、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p>	<p>一、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醒民眾為高齡化時代預作準備，並注意住宅與行車安全，於106年10月21日舉辦「106年度各類保險宣導活動-園遊會」，以千人彩繪同樂方式，搭配與保險相關之舞台表演節目及園遊會活動，藉由趣味互動，向民眾傳達微型保險、高齡化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地震保險之知識及觀念。</p> <p>二、為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於106年11月14日增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20點之3規定，明訂此類商品於送審時，鼓勵機制之成本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者，其鼓勵機制部分得排除本注意事項第15點之1第1項、第77點及第184點規定之適用，以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並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6 年度核准 2 家保險公司之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共計 2 件。
保險監理	<p>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p>	<p>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28 家保險業者（14 家壽險、14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12.92 億元，投保件數約 83.5 萬件。</p> <p>二、另為因應電子商務之快速發展及鼓勵業者拓展多元行銷管道，開放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提供消費者投保便利性，並維護消費者權益。</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刻正配合該修正及業者建議檢討「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保險監理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一、107年1月16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鼓勵保險業投資政府政策推動之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 二、107年1月26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高固定提存比率、修改沖抵下限計算方式及強化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以厚實該機制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
保險監理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需求。	關於研發創新保險商品，財產保險業部分已有12件送審，人身保險業已有9件送審，合計21件。
保險監理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	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核准29家保險業者(產險15家、壽險14家)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12.1億元，投保件約55.1萬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p>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105	95	121	1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3	-	
	172		0566300000 保險局	-	-	3	-	
		1	056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1	0566300305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資料查閱服務之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7	0	
	221		0766300000 保險局	5	5	7	0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5	5	5	0	
		1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2	076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90	112	10	
	216		1166300000 保險局	100	90	112	10	
		1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100	90	112	10	
		1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90	11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7,557	142,224	5,333	1. 本年度預算數143,342千元，包括人事費126,249千元，業務費14,253千元，設備及投資2,834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6,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6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資訊系統開發經費等2,643千元。 。
			0066300000	保險局	147,557	142,224	5,333	
			4166300000	財務支出	147,557	142,224	5,333	
			4166300100	一般行政	143,342	137,024	6,318	
			4166300500	保險監理	4,165	5,150	-985	
			41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21			0766300000 保險局	5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5	
			1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5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216			1166300000 保險局	100	
		1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100	
			1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8,333元X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342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6,249	人事室	按職員96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4人，合共104人，計編列人事費126,249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6,92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7,675千元）。
0100 人事費	126,24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4		
0111 獎金	19,290		
0121 其他給與	1,440		
0131 加班值班費	5,9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27		
0151 保險	7,67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093	各組室	
0200 業務費	14,253		
0201 教育訓練費	342		
0202 水電費	2,122		
0215 資訊服務費	3,164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0231 保險費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652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258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8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		
0400 獎補助費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3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6		<p>0元，計需208千元。</p> <p>(11)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1,650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345千元。</p> <p>(13)辦公大樓保全費1,190千元。</p> <p>(14)辦公大樓管理費2,665千元。</p> <p>(15)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85千元。</p> <p>(16)辦公環境佈置等費用38千元。</p> <p>(17)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一般維修費152千元，以及高架地板裝設費等894千元。</p> <p>(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車輛養護費102千元：按汽車2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年51,000元×2輛=10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按職員96人，每人每年135元計列。</p> <p>(19)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15千元。</p> <p>(2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258千元。</p> <p>(21)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p> <p>(22)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計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8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1,3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22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改版所需經費1,01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汰購電動鑽孔機及防潮櫃等辦公設備經費244千元。</p> <p>3.獎補助費6千元：按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1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4,165
-----------	-----------------	------	-------

計畫內容：

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預期成果：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4,165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4,1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參加國外保險監理相關訓練經費219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200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費268千元。 3. 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4千元。 4. 辦理保險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4千元。 5.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等200千元。 6. 出席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156千元。 7.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會議等出國計畫經費2,174千元。
0200 業務費	4,165		
0201 教育訓練費	219		
0203 通訊費	4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4		
0271 物品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6		
0293 國外旅費	2,1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5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6300100 一般行政	4166300500 保險監理	41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3,342	4,165	50	147,557
0100 人事費	126,249	-	-	126,24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71	-	-	81,7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4	-	-	3,204
0111 獎金	19,290	-	-	19,290
0121 其他給與	1,440	-	-	1,440
0131 加班值班費	5,942	-	-	5,9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27	-	-	6,927
0151 保險	7,675	-	-	7,675
0200 業務費	14,253	4,165	-	18,418
0201 教育訓練費	342	219	-	561
0202 水電費	2,122	-	-	2,122
0203 通訊費	-	468	-	468
0215 資訊服務費	3,164	-	-	3,16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44	-	444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	-	34
0231 保險費	26	-	-	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	-	80
0271 物品	652	504	-	1,156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1	200	-	6,38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6	-	-	1,04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	-	-	1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	-	15
0291 國內旅費	258	-	-	25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56	-	156
0293 國外旅費	-	2,174	-	2,174
0295 短程車資	60	-	-	60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834	-	-	2,83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0	-	-	2,59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	-	-	2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6300100 一般行政	4166300500 保險監理	41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6	-	-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6
0900 預備金	-	-	50		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6,249	18,418	6	-
	4			保險局	126,249	18,418	6	-
				財務支出	126,249	18,418	6	-
		1		一般行政	126,249	14,253	6	-
		2		保險監理	-	4,16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44,723	-	2,834	-	-	2,834	147,557
50	144,723	-	2,834	-	-	2,834	147,557
50	144,723	-	2,834	-	-	2,834	147,557
-	140,508	-	2,834	-	-	2,834	143,342
-	4,165	-	-	-	-	-	4,165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4			006630000 保險局	-	-	-	-
				416630000 財務支出	-	-	-	-
			1	4166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590	244	-	-	-	-	2,834	
-	2,590	244	-	-	-	-	2,834	
-	2,590	244	-	-	-	-	2,834	
-	2,590	244	-	-	-	-	2,83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7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4	
六、獎金	19,290	
七、其他給與	1,440	
八、加班值班費	5,94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27	
十一、保險	7,6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6,249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96	96	-	-	-	-	-	-	4	4	2	2	2	3
	4		0066300000 保險局	96	96	-	-	-	-	-	-	4	4	2	2	2	3
		1	416630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4	4	2	2	2	3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4	105	120,307	116,661	3,646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採購案，預計進用5人經費1,650千元。 2. 辦理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345千元。 3. 辦理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1,19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104	105	120,307	116,661	3,646	
-	-	-	-	-	-	104	105	120,307	116,661	3,64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1	1,800	396	30.40	12	51	26	5378-T3。
					768	18.30	14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396	30.40	12	51	29	7235-RH。
					768	18.30	14			
	合計				2,328		52	102	55	

預算員額： 職員 9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156.97	147,898	1,040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50.74	737	6		200.00	-
合 計		4,507.71	148,635	1,046		200.00	-

# 委員會保險局

##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156.97	-	-	1,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0.74	-	-	6
	-	-	-	-				
	-	-	-	-	4,707.71	-	-	1,046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166300100				-
一般行政				
[1]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6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195	2,393	10	189	2,39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145	2,174	9	139	2,168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19	1	50	231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9	10	780	694
02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 - 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主要係為增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之合作及針對IAIS各項議題予以討論，並進而共同協助保險業監理上之共同問題，另自103年起除年會會議外並舉辦2次執行委員會議。因此參加該會議除可藉此與亞洲保險監理官監理交流外，並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並藉此與各亞洲保險監理官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因此	4	2	50	68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1,486	保險監理	巴塞爾	106.02	1	86
			倫敦	106.06	2	313
			吉隆坡	106.10	4	283
3	121	保險監理	中國大陸	103.07	3	155
			斯里蘭卡	104.07	2	184
			新加坡	106.03	2	99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出席美國保險監理協會 (NAIC) 及各國保險監理 機關集團監理會議並接洽 業務 - 93	美國、歐 洲及亞洲	有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本會近年來已陸續開放 保險業資金得運用於多 項國內、外投資標的， 由於投資項目日趨多元 ，有必要瞭解美國NAIC 對於新興金融商品投資 風險之監理技術發展現 況，以提升保險業資金 運用效率。此外，集團 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 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 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 ，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 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 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 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 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 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 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 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 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 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 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 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 各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 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 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 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 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 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 結合。	7	1	57	50
04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IIS)及 接洽業務 - 93	美國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係國 際保險界年度的盛會， 各國保險業負責人與知 名保險學者共聚一堂， 就當前保險理論實務最 新發展發表論文並進行	8	1	46	75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111	保險監理	美國	104.10	1	87
			美國	105.08	1	111
			夏威夷	106.11	1	95
22	143	保險監理	紐約	104.06	1	188
			新加坡	105.06	1	122
			倫敦	106.07	1	170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 (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 93	日本	討論，目的在增進全球保險業之相互了解，有助我國對先進國家監理方向之了解及互動，亦有利我國推動保險國際化及保險法令之革新。 日本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	8	1	21	21
06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 (FALIA)保險會議 - 93	日本	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	8	1	21	24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46	保險監理	日本	104.05	1	34
			日本	105.05	1	34
			日本	106.05	1	34
3	48	保險監理	日本	104.05	1	41
			日本	105.07	1	40
			日本	106.07	1	4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太平洋保險會議(PIC)及接洽業務或東亞保險會議(EAIC)及接洽業務 - 93	菲律賓	<p>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p> <p>太平洋保險會議或東亞保險會議為國際性民間組織會議，該會議集合太平洋地區壽險業高級主管、監理官與專家學者等與會，就壽險經營、銷售經驗和面臨問題等共同研討。我國加入太平洋保險會議或東亞保險會議，透過該組織交流，對因應提升我保險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保險市場發展助益甚大，且各國監理官及保險業者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故有繼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p>	5	1	12	33
08 派員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AA)年會及亞洲精算會議(ASIAN ACTUARIAL CONGRESS) - 93	日本	<p>國際精算學會(IAA)集合全球各地精算組織及所屬精算師代表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例行性國際會議，主要係針對國際間最近熱門議題進行討論，並進行學會事務之表決與討論。因國際間保險監理整合已為趨勢，本局有必要參與本會議，俾掌握保險精算監理議題之發展。亞洲精算會議(AAC)為亞洲地區由各會員組織輪流主辦一年一次之國際會議，邀請國際精算及相關領域專家，發表專題演講及論文，研討議題著</p>	6	1	20	52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48	保險監理	馬來西亞	101.10	1	81
			菲律賓	104.11	1	115
			澳門	105.10	2	128
23	95	保險監理	加拿大溫哥華	104.10	1	102
			南非	105.11	1	106
			芝加哥	106.10	1	166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聯合論壇(Joint Forum, JF)相關會議 - 93	歐洲	<p>重於亞洲市場之人壽保險、產物保險、健康險、風險管理及退休與社會安全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p> <p>聯合論壇係IAIS、IOSCO、BCBS三個國際金融組織之跨業協商場域，目前僅有15個國家為會員，我國獲准參加工作小組，參與會議將有助我國逐步進入其工作核心，透過該工作小組與各國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之能見度，並參與國際金融監理制度之規劃，故有參與該會議之必要。</p>	5	1	36	36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76	保險監理	越南	103.12	1	39
			美國	105.09	1	80
			新加坡	106.10	1	7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93	美國	為執行本會與NAIC洽簽 MOU 之需要，及瞭解美國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派員參與NAIC提供之訓練計畫，可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增加同仁之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訓練計畫，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參加本計畫可增進同仁之監理能力，並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進行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108.04-108.05	50	1

委員會保險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64	55	-		219	保險監理	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北京)	大陸金融 監理機關	與大陸保險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及參加兩岸監理官會議加深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交流，協助爭取我國業者有利發展條件。	108.01 - 108.12	3	3

委員會保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3	69	34	156	保險監理	有	105年兩岸保險監理機關工作層級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4,717	-	-	6	144,723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4,717	-	-	6	144,723

委員會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34	-	-	-	-	2,834	147,557	
2,834	-	-	-	-	2,834	147,5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政策宣導費：統刪3%。</li> <li>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li> </ol>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7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本局無經營職務宿舍。</p>
(十六)	<p>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本局無閒置之國有房地，亦無租用房舍之情形。</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本局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	本局 106 及 107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皆無辦理公共建設計畫。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期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局無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	謹遵照決議辦理，強化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另本局已配合政策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系統、薪資系統，未另行委外開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局 107 年度無汰換或新購公務車輛之情事。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	因本局無進用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者，爰非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之優先適用對象，本局將參照本會作法，未來視實際需要再依指引適時修改相關資訊系統。</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p><b>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財政委員會</b> <b>新增決議</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p>鑑於金融監理涉及金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確保，因而主管機關辦理金融監理時，須依據法令本於權責依法執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依法審核民營金控（含銀行、證券及保險）負責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法定專業條件外，不得介入人事推薦及派免。</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一)	<b>保險局</b> 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48 萬 1 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200 萬元（不含委員會通過決議之凍結金額），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壽險業參股大陸保險公司，雖近年已有少數公司獲利，惟整體上尚處虧損狀態，其中新光人壽參股大陸公司截至 106 年第 2 季止帳面價值已為零，投資金額消耗殆盡；產險業子公司雖因中國大陸政策開放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而增加保費收入，惟因未達經濟規模及固定費用率偏高，致仍處於虧損狀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導監理，以兼顧我保險業者大陸市場之發展，以及保險業投資大陸地區之風險控管，維持我保險業之健全發展。	本會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已就我保險業赴大陸參股投資之資格條件、投資比率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等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措施。另將持續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之溝通機制，加強日常監理及資訊交流，以健全保險業發展。
(三)	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逐年增加，統計至 106 年第三季，已達 1 兆 5,316 億餘元，占整體資金運用比例 64.54%。106 年 2 月新台幣匯率從 32.279 元強升至 30.65 元，使壽險業匯兌損失一度高達 1,197 億元，雖然有外匯準備金之提存制度，仍難以支應曝險部位，造成鉅額損失。	本會一直以來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期並已推動下列鼓勵及開放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鑑於外匯之國際情勢變化之不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了強化外匯準備金的提存速度外，允宜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擴大參與能量，以利協助分散風險。</p> <p>表一：保險業國外投資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562 991 808"> <thead> <tr> <th></th> <th>金額(千元)</th> <th>資金運用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973,670,050</td> <td>53.21%</td> </tr> <tr> <td>104年</td> <td>1,213,182,024</td> <td>60.69%</td> </tr> <tr> <td>105年</td> <td>1,429,046,559</td> <td>64.45%</td> </tr> <tr> <td>106年第三季</td> <td>1,531,625,214</td> <td>64.54%</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保險局</p>		金額(千元)	資金運用占比	103年	973,670,050	53.21%	104年	1,213,182,024	60.69%	105年	1,429,046,559	64.45%	106年第三季	1,531,625,214	64.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年3月21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得投資五加二產業(含綠能電廠)。</li> <li>106年9月25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以公開頒獎方式表揚辦理五加二產業投資績效優良之保險業。</li> <li>106年10月17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li> <li>106年12月29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據以於107年1月2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及投信事業子公司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及五加</li> </ol>
	金額(千元)	資金運用占比														
103年	973,670,050	53.21%														
104年	1,213,182,024	60.69%														
105年	1,429,046,559	64.45%														
106年第三季	1,531,625,214	64.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產業，並允許保險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四)	<p>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提升消費者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開放線上投保，惟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占比仍低，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積極宣導，盼藉由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同時增加業者收入及效能，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之衡量標準為「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 58 萬 5 千件。」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19 日新聞稿，為因應行動通訊、社群媒體、大數據及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因此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自 104 年全面啟動。保險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線上投保，惟推動迄今成效仍待改進。</li> <li>2. 自開放網路投保以來，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上半年），產險業及壽險業透過網路投保件數分別為 1 萬 3,845 件、22 萬 6,031 件、51 萬 1,868 件及 36 萬 5,162 件，逐年增加，惟網路投保比率則仍僅 0.01%、0.23%、0.43%及 0.60%。</li> <li>3. 106 年度（上半年）產險及壽險網路投保保費收入分別為 2 億 8,259 萬 6 千元及 8,160 萬 2 千元，分別僅占總保費收入之 0.349%及 0.005%，主要網路投保項目分別為汽車保險 1 億 4,043 萬 8 千元及旅行平安保險 1,660 萬 9 千元。故此，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占比均低，容有改善空間。</li> </ol>	<p>本會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來，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9 家保險業者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累積約新臺幣 32.23 億元，投保件數累積約 215.4 萬件。另 107 年 1-6 月產、壽險總保費收入 12.1 億元，件數 55.1 萬件，較 106 年同期產、壽險總保費收入 3.64 億元，件數 37.1 萬件，分別增加 8.45 億元(增加 232.14%)及增加 18 萬件（增加 48.53%）。未來本會將視網路投保業務辦理情形及參考國外作法，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保險業者如有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作法，本會亦將在技術可行、風險可控之前提下，不分階段隨時檢討開放，俾進一步增加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以及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
(五)	<p>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應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書中，關於性別平等施政目標及相關經費編列，未見上述規範納入重要施政事項，顯見該局就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政策未進行全盤檢討及配合編列合理預算，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等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相關具體改進措施。</p>	<p>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1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b>歲出部分</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b>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其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確立共 674 條條文須優先研議及修正，以「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及「符合公約，使保障更臻完足」為主要推動修改之目標。</p> <p>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辦機關者，共有 49 條條文(9 部法規、40 個行政措施)，分別抵觸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一般原則)、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第 25 條(健康)及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之意旨。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除會計師法第 6 條條文係由王榮璋等 16 位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外，其餘皆未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顯見該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甚重視，相關業務辦理消極以對。</p> <p>由於優先檢視清單的法定增修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3 日，且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起進行。為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依據身心障</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積極辦理法規修訂及行政措施改進，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金融監理」預算 1,916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該會將相關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案由</th> <th>對應公約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規</td> <td>保險法第 107 條</td> <td>第 25 條</td> </tr> <tr> <td>法規</td> <td>保險法第 125、128、131、133、138-2 條</td> <td rowspan="11">第 3 條 第 5 條</td> </tr> <tr> <td>法規</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35 條</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18、19 條</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4、5、7、8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5、6、7、8、16、17 條；附表名稱；註 8-3</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5、6、7、8、20、21、22、24 條</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6、7、8、9、15、16 條；附表名稱</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 2、4、8、12、20 條</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 3 點</td> </tr> <tr> <td>行政措施</td> <td>本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 腦中風後殘廢</td> </tr> <tr> <td>法規</td> <td>會計師法第 6 條</td> <td>第 27 條</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案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規	保險法第 107 條	第 25 條	法規	保險法第 125、128、131、133、138-2 條	第 3 條 第 5 條	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35 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18、19 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4、5、7、8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5、6、7、8、16、17 條；附表名稱；註 8-3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5、6、7、8、20、21、22、24 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6、7、8、9、15、16 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 2、4、8、12、20 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 3 點	行政措施	本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 腦中風後殘廢	法規	會計師法第 6 條	第 27 條	
類別	案由	對應公約條文																														
法規	保險法第 107 條	第 25 條																														
法規	保險法第 125、128、131、133、138-2 條	第 3 條 第 5 條																														
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35 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18、19 條																															
行政措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4、5、7、8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表格名稱																															
行政措施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5、6、7、8、16、17 條；附表名稱；註 8-3																															
行政措施	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5、6、7、8、20、21、22、24 條																															
行政措施	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6、7、8、9、15、16 條；附表名稱																															
行政措施	旅行業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 2、4、8、12、20 條																															
行政措施	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第 3 點																															
行政措施	本會 104 年 7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核定之「重大疾病項目及定義」重大疾病： 腦中風後殘廢																															
法規	會計師法第 6 條		第 27 條																													
(十六)	據統計，我國之國際板債券投資規模從 95 至 103 年間，投資總額僅約 1,000 億元，惟 103 年政府開放保險業投資後，3 年內國際板債券的投資規模竟成長到 3 兆元，若加計國際板投資後，許多國內保險公司的海外投資估計占可運用資金的比重將遠高於上限的 45%。復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6 年至第 3 季底共發行 353 億 7,500 萬美元的國際債，顯見發行動能仍不足。職是之故，有鑑於近年來匯率波動愈趨顯著，然目前國際板債券流動性明顯不足（幾乎為零）之情況下，一旦國際市場利率或匯率反轉時，恐迫使我國保險業必須賣掉債券，進而對該行業造成巨額損失甚或因此影響保戶之權益；因此，為利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且為避免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板債陷入高度風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	本會業依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1570 號函，將壓力測試之規劃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應研議對保險業國外投資國際（包括國際板債市）相關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並於 1 個月內將規劃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一)	<p><b>保險局</b></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7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1,233萬4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105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民眾申請金融評議案件數量已逐漸減少，但部分案件賠付比率卻提高，業者之自律情況有督促改進必要，俾降低金融消費糾紛，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li> <li>2. 審計部報告內容顯示，統計民國101至105年度評議件數分別為2,486件、2,231件、2,053件、2,035件及1,722件，逐年下降並趨於穩定；惟分析評議中心受理申訴內容多集中在產物保險業、保險輔助人、證券期貨業，金融業賠付比率分別為6.84%、11.90%及13.33%，較104年度增加(詳附表)。</li> <li>3. 綜上，顯示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於招攬業務、理賠認定、及受託買賣金融商品等過程中，恐有傷害客戶權益之情；保險局應擬定改善對策，或研擬條文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li> </ol> <p>【附表】評議中心評議案件賠付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金融業別</th> <th colspan="3">104 年</th> <th colspan="3">105 年</th> </tr> <tr> <th>受理件數</th> <th>金融業賠付件數</th> <th>賠付比率</th> <th>受理件數</th> <th>金融業賠付件數</th> <th>賠付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2,035</td> <td>149</td> <td>7.32</td> <td>1,722</td> <td>119</td> <td>6.91</td> </tr> <tr> <td>銀行業</td> <td>235</td> <td>25</td> <td>10.64</td> <td>278</td> <td>22</td> <td>7.91</td> </tr> <tr> <td>人壽險業</td> <td>1,302</td> <td>94</td> <td>7.22</td> <td>977</td> <td>60</td> <td>6.14</td> </tr> <tr> <td>產物險業</td> <td>419</td> <td>28</td> <td>6.68</td> <td>380</td> <td>26</td> <td>6.84</td> </tr> <tr> <td>保險輔助人</td> <td>42</td> <td>2</td> <td>4.76</td> <td>42</td> <td>5</td> <td>11.90</td> </tr> <tr> <td>證券期貨業</td> <td>37</td> <td>-</td> <td>-</td> <td>45</td> <td>6</td> <td>13.3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公布資料 審計部決算報告</p> <p>乙-723</p>	金融業別	104 年			105 年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合計	2,035	149	7.32	1,722	119	6.91	銀行業	235	25	10.64	278	22	7.91	人壽險業	1,302	94	7.22	977	60	6.14	產物險業	419	28	6.68	380	26	6.84	保險輔助人	42	2	4.76	42	5	11.90	證券期貨業	37	-	-	45	6	13.33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業別	104 年			105 年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受理件數	金融業賠付件數	賠付比率																																																			
合計	2,035	149	7.32	1,722	119	6.91																																																			
銀行業	235	25	10.64	278	22	7.91																																																			
人壽險業	1,302	94	7.22	977	60	6.14																																																			
產物險業	419	28	6.68	380	26	6.84																																																			
保險輔助人	42	2	4.76	42	5	11.90																																																			
證券期貨業	37	-	-	45	6	13.3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214 萬 3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492 萬 9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256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無法具體凸顯資訊使用整體規劃，對資訊作業之效益不明，綜合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537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惟金管會保險局面對數位金融的來臨，卻未見保險局針對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爰凍結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公告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新增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等兩項評等標準，鼓勵保險公司銷售小額終老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統計，截至 8 月底止，小額終身壽險累積契約件數為 251,294 件，保費收入為 28 億 7,309 萬元；然而同樣期間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之新契約件數僅有 20,101 件，新契約保費收入約為 30 億 1,183 萬元，遠不如小額終身壽險之成長幅度。</p> <p>經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7 年適用之評等標準，於「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部分，第一級評等之指標級距為前一年度資料大於等於 5 億元或 1%；但於「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部分，第一級評等之指標級距為前一年度資料大於等於 1,000 萬元。顯見小額終老之評等標準相對寬鬆，而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評等指標相對嚴苛，致使對於保險公司之激勵效果有所差異。再者，由於身心障礙者投保人身保險長期存在歧視之情形，若僅以保費收入作為評等標準，而不考量保單件數之消長，將無助於引導保險公司消弭歧視之現象。</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537 萬 8 千元。爰凍結「保險監理」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107 年適用之評等標準，每月公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及保單件數，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9 萬 7 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28 萬 2 千元，政府公部門積極與國外進行對接，除增加國家國際能見度，亦有助於相關業務推動，然保險局歷年出國參與定期會議效益不明，無明確資料，加之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應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